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承辦人：蕭玲慈

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3019@mail.nca.gov.tw

22041

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

受文者：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01001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2月2日台內社字第10100665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審計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本部家暴防治委員會、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民政司、建築研究所、兒童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外交部經貿事務司、外交部人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研考會資管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、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檔案管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臺灣省政府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

副本：本署甄訓組、本署替代役訓練班、本署權益組(保險科)

# 署長 郭清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